**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档案质控与开放管理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JHCG-2020-N0242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采购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评标 1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

二、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3

一、供应商询问 53

二、供应商质疑 53

三、供应商投诉 54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档案质控与开放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09 ：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HCG-2020-N0242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档案质控与开放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 400000

最高限价： 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档案质控与开放管理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0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09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09 ：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8号5联印象城2楼202-B。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凌富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5728873

质疑联系人：　　　　卫健局监管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317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8号5联印象城2楼202-B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88508335

质疑联系人：　　　许静丽

质疑联系方式：　　150685096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8号5联印象城2楼202-B；数据电文接收邮箱：283908697@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档案质控与开放管理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得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00元** 。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1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即视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项目则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即可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证明材料。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格式见第六章)；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且逐页盖章（CA签章），2.1.4-2.1.5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

2.2.7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8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2“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开标一览表（**必须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上述“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签章。**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投标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发布符合性评审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1、项目背景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2005年启动以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提升电子健康档案质量，促进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卫生信息化标准，包括《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健康档案基本框架与数据标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明确提出对健康档案规范的要求，努力推进各省市对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化和连续性建设。

浙江省卫健委《关于印发2020年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指出要继续深入“最多跑一次”改革，使健康档案更实用。完成省、市、县三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升级改造，通过“浙里办”手机移动客户端，基于居民电子健康卡，逐步向居民开放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促进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同时加强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控制和数据治理，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2020年9月底前，各地完成市、县两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升级改造，且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20%以上；年底前，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50%以上。

越城区积极响应国家、省相关政策，依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加强健康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健康档案质量，并开放给居民，使居民能够方便查询健康档案内的相关数据，进一步加强自我管理。

# 2、项目建设目标

基于目前绍兴市越城区现有信息化基础，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进行信息化的扩展建设，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2.1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质控系统**

基于越城区云公卫、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区域健康档案质控系统，从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一致性等4个维度，对健康档案进行质量综合评价，包括局端与下属医疗机构都能形成全方位的质控体系。

**2.2个人健康档案信息向公众开放**

对健康档案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方便群众通过“浙里办”客户端和“健康越城”公众号等方式查询自身健康档案信息，调动群众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使百姓能真正感受到医疗是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

# 3、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模块 | 数量 |
| 1 | 健康档案质控 | 健康档案质控系统 | 1套 |
| 2 | 健康档案开放管理 | 电子健康档案开放服务 | 1套 |

# 4、总体技术要求

4.1项目建设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调整改造，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实现与区卫健局目前使用的云公卫等系统的高度集成，实现无缝整合，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含区卫健局现有公卫系统等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软件对接及改造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3系统应基于区卫健局现有的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浪费现有设备。

4.4数据库设计结构合理，运行效率高。

4.5系统遵从所涉及的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 5、项目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一、健康档案质控系统

针对健康档案质量进行综合评价，需从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一致性4个维度建设基层医疗机构电子健康档案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各维度可灵活的配置质控指标，对接健康档案业务系统做到全方位的质控评判。

电子健康档案质控系统需符合《浙江省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控制规范》。

### 1.1、平台端质控

#### 1.1.1质控汇总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质控汇总页面展示档案质控结果 | 支持汇总展示符合档案等级的档案数量 |
| 2 | 支持汇总展示符合质控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一致性的档案数 |
| 3 | 支持展示top5档案不合格原因 |

#### 1.1.2质控列表查询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质控列表查询要求展示档案质控的列表，用于查询具体某个人的质控结果 | 支持展示已经完成的档案质量，包括档案基本信息，档案质控日期，档案质量等级 |
| 2 | 支持查看档案质控详情 |
| 3 | 支持Excel导出,包括单条质控明细导出和全部明细导出 |
| 4 | 支持指标查询tab页,能够查询各个模块中不通过的指标总数,并提供相关查询服务 |

#### 1.1.3质控详情展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质控详情页面要求展示指定的一份质控结果，详细展示各个指标的校验结果以及不通过原因等内容 | 支持查看档案质控详细信息 |
| 2 | 支持各模块间快速定位 |
| 3 | 支持展示档案的分值曲线 |
| 4 | 支持4项维度（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一致性）的过滤 |

#### 1.1.4基础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档案质控的基本配置功能，要求包括标校验内容的维护，4项维度的分值维护，档案得分级别的维护以及空项校验维护 | 支持新增和维护质控指标 |
| 2 | 支持根据指标配置内容，配置相应的验证规则和提示信息 |
| 3 | 支持设置不同指标间的逻辑关系 |
| 4 | 支持设置四项维度的分值区间，通过指标得分计算不同的分值 |
| 5 | 支持设置档案质量的ABC等级分值区间 |
| 6 | 支持设置模块有效性校验,比如设置最低随访次数、体检次数 |
| 7 | 支持设置部分字段为空后档案质控结果不合格 |

#### 1.1.5定时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提供档案质控生成服务以及同步服务 | 支持根据设定的时间，进行全区范围内的档案质量控制评分 |
| 2 | 支持档案质控数据生成后上传至Elasticsearch |
| 3 | 支持档案质控数据同步功能 |
| 4 | 支持档案质控结转表生成 |

#### 1.1.6 API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提供档案质控统一对外接口 | 支持触发档案质控接口 |
| 2 | 支持档案质控错误明细查询接口 |
| 3 | 支持档案模块评分查询接口 |
| 4 | 支持档案级别配置查询接口 |

#### 1.1.7统计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提供档案质控相关统计报表 | 支持健康档案质量控制统计表区域级报表 |
| 2 | 支持健康档案质量控制统计表院级报表 |
| 3 | 支持健康档案质量控制统计表分数统计报表 |

### 1.2医院端质控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提供医院端质控相关功能 | 支持单条健康档案触发档案质控 |
| 2 | 支持健康档案按查询条件批量质控功能 |
| 3 | 支持健康档案实时查询档案质控结果 |
| 4 | 支持获取单条档案质控结果、包括4个维度的总分、档案评分、错误指标列表 |
| 5 | 支持社区端档案质控汇总报表 |

## 二、电子健康档案开放服务

总体要求：通过“浙里办”手机移动客户端，基于居民健康医保卡，要求参照省级统一的数据字段、页面风格和技术要求，打通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向个人开放的技术路径。

健康档案经责任医生确认后，支持开放给居民，居民可以访问到健康档案中保存的数据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基本公卫、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信息等内容。

电子健康档案开放需符合《浙江省电子健康档案个人查询入口对接文档》。

### 2.1基层云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健康档案开放流程管理 | 支持设置居民健康档案是否开放查看 |
| 2 | 支持档案开放状态的标记 |
| 3 | 支持医生开放操作信息的记录，如开放日期、修改日期等 |
| 4 | 支持健康档案开放相关的记录上传至上一级平台，确保开放记录的同步更新 |
| 5 | 健康档案开放后，支持居民可通过移动端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信息 |
| 6 | 健康档案开放确认 | 通过居民健康档案页面，支持责任医生/签约医生开放档案的功能 |
| 7 | 档案确认开放后，支持居民通过移动端查询档案信息 |
| 8 | 支持对已开放的档案实现档案取消开放操作 |
| 9 | 档案开放相关操作记录 | 支持医生操作居民档案开放和取消开放后操作的记录，记录信息需包括档案开放日期，操作医生，以及开放修改记录等 |
| 10 | 居民档案开放信息上传 | 要求将电子健康档案开放标志上传至省电子健康档案平台 |
| 11 | 档案开放的标志位要求以新增扩展表的形式传输，新增表结构需按照《浙江省电子健康档案开放标志传输新增表结构》实现 |
| 12 | 居民档案信息查询接口 | 要求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情况和档案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高血压随访信息，糖尿病随访信息）查询接口 |
| 13 | 支持移动端查询相关居民信息 |
| 14 | 接口查询要求具备安全性校验等相关验证 |
| 15 | 基本信息，体检信息，随访信息需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要求进行展示 |

### 2.2健康档案查询服务（H5）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展示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糖尿病随访信息、高血压随访信息icon，同时支持对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门诊、检查、检验、住院、妇幼、健康宣教等更多信息查询功能 |
| 2 | 个人健康首页 | 健康档案首页要求至少要区分处理三种状态：未查到建档信息、已建档未签约、已建档已签约 |
| 3 | 在未查到建档信息状态下，要求提供“咨询当地医疗卫生机构”的入口，方便用户联系机构咨询建档 |
| 4 | 在已建档未签约状态下，要求提供“去签约”的入口，方便用户联系机构签约 |
| 5 | 在已建档已签约状态下，要求提供联系签约医生\机构的便捷方式 |
| 6 | 要求提供“问题反馈”功能，支持采集用户的反馈信息，并分配给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处理 |
| 7 | 我的基本健康信息 | 支持展示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现住址、血型、药敏史、既往史等内容 |
| 8 | 查询健康体检表 | 健康体检对应健康体检表，要求包含体检列表、收缩体检明细和展开体检明细 |
| 9 | 开放的体检信息建议是2019年以来的数据 |
| 10 | 要求列表按照体检时间倒叙排列，支持显示元素根据情况可自行调整 |
| 11 | 支持默认展开体检表详情 |
| 12 | 收缩体检明细和展开体检明细中，若该居民没有相关字段的信息，要求前端界面不显示该字段或条目 |
| 13 | 开放字段可由各地按照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
| 14 | 查询糖尿病随访 | 糖尿病随访对应2型糖尿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要求包含随访列表和随访明细 |
| 15 | 要求列表页按照随访时间进行倒序排列 |
| 16 | 糖尿病随访列表和随访明细中，若该居民没有相关字段的信息，要求前端界面不显示该字段 |
| 17 | 查询高血压随访 | 糖尿病随访对应2型糖尿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要求包含随访列表和随访明细 |
| 18 | 要求列表页按照随访时间进行倒序排列 |
| 19 | 糖尿病随访列表和随访明细中，若该居民没有相关字段的信息，要求前端界面不显示该字段 |
| 20 | 基本信息，体检信息，随访信息需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要求进行展示 |
| 21 | 我的家庭医生 | 支持展示当前居民档案的签约医生或责任医生 |
| 22 | 如未签约，要求以展示档案管理医生为主，包括医生姓名，联系电话，档案建立机构 |
| 23 | 如签订了家庭医生，要求以展示家庭医生管理为主，包括医生名，联系电话，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机构，签约到期日期等相关信息 |
| 24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支持展示老年人相关的健康管理内容，要求包括健康体检，中医体质辨识，自理能力评估等在内的老年人专项管理信息 |
| 25 | 我的诊疗服务记录 | 支持展示居民在医院就诊的相关情况，门诊就诊包括就诊日期，就诊科室，就诊医生，药物信息等 |
| 26 | 支持展示居民的住院信息，包括住院日期，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相关信息 |
| 27 | 支持展示居民检查化验信息，包括检查/化验日期，检查/化验项目，检查结果，化结果等信息 |
| 28 | 我的健康生活方式 | 支持展示居民的生活习惯，要求从饮食，运动，吸烟，饮酒，摄盐等相关维度，记录展示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动态展示居民习惯变化情况 |
| 29 | 我的健康资源 | 支持展示所在辖区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基本信息，专家门诊信息，医院家庭医生团队信息和各类健康教育资源信息 |
| 30 | 我的年度健康账单 | 要求通过用户授权的方式，获取居民在年度内的医疗服务记录和公共卫生服务记录 |
| 31 | 支持从饮食，运动，体征信息，就诊诊断等多个维度，实现居民健康状况评估报告 |
| 32 | 支持评估报告生成健康指导建议 |
| 33 | 查询机构联系方式 | 要求提供越城区域内开放建档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联系方式的h5页面，样式要求可自定义，方便用户查找 |

# 6、项目实施要求

6.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6.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6.3投标人应全力与招标人、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招标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招标人及集成商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6.4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5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6.6后续开发中，投标人要按实际需求，配合招标人进行功能点的调整，最终实际业务以软件需求说明书为主。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进入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

**2.2安装调试：**

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人工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质保期**

2.3.1本次采购免费质保期为 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

**2.4技术培训**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3. 培训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资深工程师。

**2.5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在中标人提交开工报告和建设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中标人申请，招标人支付剩余10%尾款给中标人（以上所有费用均不计息）

**2.6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并为招标人后续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为止，要求保证系统在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和惩罚制度，超过规定时间未能响应、未能到达现场、未能解决故障，招标人有权作出惩罚。

3、投标人必须帮助招标人建立远程维护体系，投标方工程师经招标人授权通过电话线远程登录到招标人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7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交纳不高于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项目在通过终验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8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或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或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人确认后实施。

**2.9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档案质控与开放管理项目**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10分） | 供应商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供应商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情况：国家级得2分，省级得1分，市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供应商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式整合认证证书情况：CMMI5级得2分、CMMI4级得1分、CMMI3级得0.5分、CMMI2级及以下均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供应商拥有的相关信息化产品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2 |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20分） | 是否符合用户提供最低要求技术参数指标，根据投标的技术指标和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打分。任何一项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3 | 总体方案设计（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与本次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技术架构的先进性、成熟性、业务流程的合理性，是否充分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4.1-6.0分，良：2.1-4.0分，一般0-2.0分 | 6 |
| 4 | 软件项目建设调研（4分） |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提供调研报告，并根据本次建设要求提出合理建议，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2.1-4.0分，“良”： 1.1-2.0分，“一般”： 0-1.0分。 | 4 |
| 5 | 与现有系统的对接融合（10分） | 本项目中健康档案质控系统需与基层医疗机构的云公卫系统充分融合，包括数据及应用层的对接整合，投标人根据对现有信息系统及接口方案的掌握和熟悉程度，提供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以及现有公卫系统适应性改造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3.1-5.0分，良：1.1-3.0分，一般：0-1.0分。 | 5 |
| 6 | 本项目中电子健康档案开放服务需与浙里办APP系统对接集成，也需与现有区域云公卫系统对接，以实现相应数据的对接与同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实现的可行性、成熟性，以及相关优势，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3.1-5.0分，良：1.1-3.0分，一般：0-1.0分。 | 5 |
| 7 | 项目实施（8分） | 供应商针对此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4.1-6.0分，良：2.1-4.0分，一般：0-2.0分。 | 6 |
| 项目组成员具有PM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8 | 售后服务保障（12分） | 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1）供应商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常驻人员；2）本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正在实施维护情况；3）针对本项目人员就近调配能力。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2.1-4.0分，良： 1.1-2.0分，一般： 0-1.0分。 | 4 |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2.1-4.0分，良： 1.1-2.0分，一般： 0-1.0分。 | 4 |
| 项目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由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进行打分。优:2.1-4.0分，良： 1.1-2.0分，一般： 0-1.0分。 | 4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健康档案质控与开放管理项目**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6.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7.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8.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9.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否）** | **单价****（人民币元）**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享受。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核心产品即采购需求中采购人标注的核心产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指采购清单中标注的“核心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全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才能享受投标报价6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除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投标人及核心产品制造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之后）。**

**3、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其他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